**附** **件** **3**

**产业到户项目申请表**

(参考模板)

 乡(镇) 村 组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家庭人口 (人) |  | 申请户 属性 | 脱贫户口监测对象□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产业项目(规模：亩、头、羽、只、个、户、人、吨、座)** |
| 序号 | 产业名称 | 实施地点 | 实施期间 | 建设内容 | 申请金额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
| 户主确认 | 例如：本人对以上申请的产业项目的内容真实性、准 确性负责，如存在弄虚作假、骗取资金等问题，本人自愿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户主或家庭成员签名： |

备注：申请人对申报材料、实施项目的真实准确性负责，如存在弄 虚作假、骗取资金行为的，按规定取消资格、追回财政资金，并 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附件4**

**产业到户项目验收表**

(参考模板)

 乡(镇) 村 组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家庭人口 (人) |  | 申请户属性 | 脱贫户口监测对象□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产业项目(规模：亩、头、羽、只、个、户、人、吨、棒、池、座)** |
| 序号 | 产业名称 | 申请规模 | 申请金额 | 核定规模 | 核定实施周期(XX年XX月—XX年XX月) | 补助标准 | 核定金额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
| 验收结果 | 验收情况及意见：验收人签名： |

**附件5**

**产业到户项目资金验收结果汇总表**

(参考模板)

填 报 单 位 ( 签 章 ) : 乡 ( 镇 ) \_村民委员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户主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户属性(脱贫户 /监测对象) | 社保卡金融账户(用 于“一卡通”支付) | 产业名称 | 核定规模 | 补助标准 | 核定金额 | 县级抽检(是/否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| 依据XX文件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了XX村买买提等N户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实施产业到户项目，经验收组现场 验收，情况属实，符合补助条件和要求，同意发放补助资金共计XX万元。签 字 ( 盖 章 ) :年 月 日 |
| 县级行业部门抽检意见 | XX行业部门按照XX比例组织对XX村买买提等X户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实施产业到户项目抽检，经验收组现场验收，情况属实，符合补助条件和要求，同意发放补助资金共计XX万元。签 字 ( 盖 章 ) :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村民委员会汇总本村产业到户项目资金，上报至乡镇，由乡镇审核、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随机抽检。

**附件6**

**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**

(参考模板)

申请单位：XX 乡镇人民政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目 容项 内 |  |
| 申请补助金额 |  |
| 乡镇人民政府 意见 | 经办人签字：盖章： | 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)意见 | 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农村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 | 盖 章 ： 年 月 日 |
| 财政部门意见 | 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《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(参考模板)》有关说明

1.此表由乡镇根据本乡镇产业到户项目整体情况填报。

2.项目内容(示例):XX年第XX批产业到户项目，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、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，XX等N个村买买提等N户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实施了产业到户项目XX个，共计申报XX万元的补助资金(项目申请、验收相关材料附后)。

3.乡镇人民政府意见(示例):依据XX文件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了XX 等N个村买买提等N户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实施产业到户项目，经验收组现场验收，情况属实，符合补助条件和要

求，同意发放补助资金共计XX万元。

4.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)意见：由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)负责人签署意见。

5.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：由县级分管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签署意见。

6.财政部门意见：由财政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。

7.《申请表》后还需附产业到户项目补助资金发放汇总表，

其中包括具体补助对象、金额、一卡通发放银行卡号等内容。

附件7

产业到户项目补助流程

（参考模板）

1. 乡镇人民政府

 村委会

组织帮扶对象实施项目，把控项目进度和质量。

1.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

自愿向所在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。

领取补助资金。

6.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

按照项目计划实施，建设完成后申请验收。

8.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

会同行业部门按总规模10%比例抽检。

7.乡镇人民政府

组织项目验收，汇总验收结果并公示。

2.村民委员会

初审汇总、民主决策，公示后按程序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。

3.乡镇人民政府

组织核实并公示，按程序上报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。

4.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

会同行业部门审核论证，按程序纳入项目库，编制项目计划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，按规定进行立项审批。

9.乡镇人民政府

抽检结果公示后，履行补助资金申请程序。

10.财政部门

相关程序履行完后，及时兑付补助资金。